

其他事項說明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聯絡人：賴小姐
- (四) 電話：02-77367471
- (五) 傳真：
- (六) 電子郵件：e-j369@mail.kl2e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於第2次修正草案預告後，並無重大修正之內容。

(二)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1. 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1 條：有關立法委員所提違反相關法規或已重大影響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非營利法人，應避免其擔任任一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經營法人，列為經營法人之黑名單一節。現行實務運作係非營利幼兒園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分開計算違規之公告次數，分別累計二次後，始均不得接受委託；惟考量經營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非營利法人資格與經營非營利幼兒園之資格條件大致相同，且本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亦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定大致相同，爰併予修正公告次數累計達 2 次之情事，包含中央主管機關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或第 5 款規定公告者。
2. 修正條文第 22 條、第 27 條：有關立法委員所提建請取消績效考評未滿 90 分非營利幼兒園，其園內人員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需受限制一節。為齊一各類教保服務人員年終考核作法及一致性，且為使非營利幼兒園各類服務人員之年終考核能依人員實際表現予以覈實考核，刪除有關年終考核甲等比率需受績效考評分數限制之規定。

¹ 格式說明：

- (1) 標楷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
- (2)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三)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辦法部分條文本係配合實務現場執行所需及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所定，無其他替代選項，且業循本部行政程序辦理法制作業，業與各地方政府、教保相關團體代表、相關部會代表等充分溝通討論，於落實法規部分應無困難，爰無主要替代方案。

(四)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辦法部分條文係配合實務現場執行所需及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所定，且業循本部行政程序辦理法制作業，業與各地方政府、教保相關團體代表、相關部會代表等充分溝通討論。